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澄农通〔2023〕314号

关于申报2023年粮食生产 “无人化”农场项目的通知

高新区，各镇（街道）农工科：

为进一步推进农机化转型升级和农业机械装备现代化建设，加快江阴市农机装备全程全面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正常运行2年以上的农机服务组织、农业企业等，应遵守

相关法律法规，有固定场所，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1. **农机装备。**拥有大马力拖拉机 2 台以上、高速插秧机 2 台以上、联合收割机 2 台以上、无人植保飞机或高地隙喷杆喷雾机 2 台以上等主要农机装备。

2. **配套设备。**配置 LED 显示大屏及相关电子信息设备，便于搭建数字化管理平台。

3. **基础设施。**连片田块总面积不小于 100 亩（高标准农田优先），单个田块的长度原则上不小于 80 米、宽度不小于 30 米。农田应具有完备的灌排设施，能方便大型智能农机进出作业、调头转移等。

二、建设标准

1. **装备智能化。**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应配置具有远程监控自动导航、无人/辅助驾驶、全路径规划功能的动力机械、耕整地、种植（栽插）、植保、施肥、收获等绿色智能农机装备不少于 7 台（套）。

2. **管理信息化。**实现相关农机和设施设备的集成化、一体化作业生产和管理调度的可视化、数字化、自动化，并按相关要求统一接入无锡市级数字化平台。

3. **作业精准化。**所有智能农机装备实际用于农业生产且能够实现大田作物耕种管收全程机械化、精准化作业。无人农机作业至少覆盖 1 个环节，智能农机作业至少覆盖 4 个环节。

三、补贴方式

项目实行以奖代补。项目需在12月15日前完成建设，建成后江阴市农业农村局邀请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对具备奖补条件并通过验收的主体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

四、申报流程

各镇（街道）农机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建设标准，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指导项目申报单位填写《2023年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项目申报表》（附件），充分考虑申报单位的基础情况和建设积极性，对项目申报单位进行审核把关，择优申报。

各镇（街道）农机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于11月29日前报送至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梁璐奇；电话：0510—86861455

附件：2023年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项目申报表



附件

2023 年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项目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地址		工商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二、现有设施设备			
大马力拖拉机(台)		高速插秧机(台)	
联合收割机(台)		无人植保飞机(台)	
高地隙喷杆喷雾机(台)		LED 屏幕(平方米)	
连片田块面积(亩)			
三、计划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加装智能化装备情况、数字化平台建设及作业服务范围等。)			
申报单位:		镇(街道)农机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